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購買A屋，簽約時因A屋被第三人假扣押，乃約定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5月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尾款則於塗銷假扣押登記時給付。嗣於100年5月1日A屋假扣押登記塗銷後，乙仍拒辦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乃於110年5月1日起訴，依買賣契約請求乙應將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甲。試問：乙以甲之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為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，丁為甲之父，今甲、乙離婚後，丙向甲請求履行扶養義務，甲抗辯丙尚有丁為其扶養，且甲已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，致無資力扶養丙，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被繼承人留有之遺產不足以支付喪葬費用，繼承人拋棄繼承，是否就無須負擔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合法夫妻，惟因甲在外與丙女同居，置乙女生活不顧，且偶爾回家乙女即遭其毆打，乙女顧慮離婚對自己不利，乃訴請法院判決別居，是否應予准許，以及法院是否得為別居之和解？（25分）